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，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。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等原因，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同时，为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向李志、张巧利发出《关于敦促李志返还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（一）项下交易诚意金的函》，积极敦促诚意金返还事宜，并通知李志未按约定期限全部返还或仅部分返还诚意金的，公司有权根据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股份质押协议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行使相应权利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